

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至 14 時

地點：第二行政大樓五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林峰田教授

委員：洪宏基總務長、陳振川教授（請假）、郭斯傑教授（請假）、江瑞祥教授、許添本教授、黃耀輝教授、蔡厚男教授（請假）、劉聰桂教授、吳先琪教授（請假）、陳亮全教授（請假）、陳正倉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張俊彥教授、何寄澎教授（請假）、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曾惠斌教授（請假）、林巍聳教授、詹穎雯教授（請假）

列席：理學院 羅清華院長、生命科學院 羅竹芳院長（請假）、課務組 張良鵬、李芳菁、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金光裕、范峰銘；營繕組 陳德誠、洪耀聰、羅建榮、王幼君；事務組 梁筠翎；保管組 洪金枝

助理：何翠莉、吳莉莉

記錄：何翠莉

壹、報告事項

一、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規小組委員與綠美化小組委員聯席會議記錄

（略）

二、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記錄（略）

三、明達館北側為何改變原設計內容，將樹下植草磚停車空間改為剛性地磚鋪面？（提案人：陳振川委員）

1 報告單位簡報（略）

1 委員意見：

劉聰桂委員：

建議本校機車及腳踏車停車位鋪面可結合植草磚與混凝土材質設置，混凝土鋪面可設於車輛腳架架設範圍，這樣可補足植草磚上孔洞車輛難以站立之缺點，又可使車輛停放整齊，為兼顧生態及與車輛停放整齊之好方法，在此提出供參。

I 決定：

洽悉；並請營繕組會後再向提案人陳振川委員（本次會議請假）說明。

三、 國立台灣大學水源校區西南區規劃構想（校園規劃小組）

I 報告單位簡報（略）

I 委員意見：

林巍聳委員：

本案所規劃第二出入口若汽車再往思源路出入恐會造成更多阻塞，建議可考量越過思源路，恐困難度較高但可避免思源路壅塞，如果可以直接通往水源快速道路就會更理想，以上意見供參。

劉權富委員：

本案所規劃校園內十字雙軸線綠帶，建議不一定以直線劃設，也可採自然曲線可以創造出更活潑變化的校園空間。

張俊彥委員：

1. 除從思源路為主要出入口建議可以從西南側兩邊開設，避免從思源路進出。
2. 呼應東北區高層宿舍與A1至A4區域皆為高層建物，考量讓住宿的同學可以看到外面的風景，未來高層建物新建時應交錯配置維持可向外眺望的面向。

許添本委員：

建議本校水源校區可以採生態校區示範計畫為前提來規劃，相關的作法為：

1. 車輛不進入校園，校園內以步行為主。
2. 校內道路塑造為田園道路，道路旁排水溝以草溝來代替。
3. 呼應校區旁的北市府防災公園，校內建物也以防災為主題來設計。

I 決定：

1. 原則同意本案空間規劃架構，並以防災及生態校區為設計方向，塑造特色。
2. 道路路權範圍雖為十字架構，以利地下管線設計，但地面之景觀可結合綠地，採較為柔性之設計。
3. 爾後建物設計時應從宿舍區之視點進行景觀分析。

貳、討論事項

一、 國立臺灣大學思亮館實驗研究大樓重建工程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

構想書 (理學院)

I 設計單位簡報 (略)

I 討論意見：

張俊彥委員：

思亮館館前沿醉月湖之道路建議位置調整可與天文數學館前道路整合設計，必要時可從新建建物後方繞出必要時可評估從建物底下穿越或是從建物一樓穿越。

許添本委員：

1. 本案所提思亮館前沿醉月湖之道路設置並不妥當，將會阻隔思亮館學生到醉月湖的活動。
2. 本案推動可讓醉月湖周邊開放空間重新整理且機能復甦，此區可成為附近周圍學院主要活動場所，故設置車道事宜請再考量。

劉權富委員：

1. 醉月湖周邊開放空間應以人為優先「以人為本」的精神設計，故應避免規劃「以車為主」車輛通行道路。
2. 本案建物前方與桃花心木道接醉月湖旁道路成為十字路口，然此路口周圍腹地不大，車輛進出易擁塞，宜再考量其他最適方案。
3. 本案建築量體為高層量體較大，所需使用空間宜再審慎檢討。

江瑞祥委員：

1. 本區之原有道路通行替代建議可結合社科院興建案，整體規劃並可疏通本區交通流量；此區停車也可整合社科院地下停車場停放。
2. 規劃車道彎度是否合理，醉月湖旁是否有必要設車道通行，請再考量。
3. 車行動線應與腳踏車停放有所區隔，勿造成使用衝突，腳踏車停放位置宜再調整
4. 救災車輛建議可變通使用天文數學館的送貨門出入。

金光裕建築師：

1. 學生步行通行與車輛進出將無法避免使用衝突。
2. 天文數學館前道路交通連通可思考與小巨蛋出入口整合。

營繕組陳德誠組長：

1. 此區為求通行順暢若再開設一對外出口北市府恐難以同意。

2. 若本案所提臨醉月湖區腳踏車停放與汽車通行方案，將使與醉月湖休憩活動衝突。
3. 若車道從地下通過，技術上可以克服但須花費較多的工程經費，需再評估衡量。
4. 建議醉月湖旁道路仍須留設供緊急車輛通行道路，僅用於防災救災、大型活動替代動線。

李光偉委員：

1. 本案規劃汽車皆到社科院停車場停放，是否有於醉月湖旁設置汽車道必要？
2. 在計中工作緣故，曾多次觀察椰林大道管制時天文數學館前道路為替代道路，使用率極低，替代功能不大。
3. 本區垃圾車的行車路線配合本案興建也是可更換的，所以並沒有一定要從醉月湖旁開設汽車道路的必要性。
4. 校園開放綠地是珍貴資產一定要妥善保存，任何開發都要仔細評估。

黃耀輝委員：

1. 本案消防救災路線應考量設置。
2. 量體過大恐造成附近區域使用者壓迫感。
3. 此區建物量體天際線應適當管制。
4. 高層帶狀建築林立校園將會越來越有擁擠感。

劉聰桂委員：

所設醉月湖旁車道恐將醉月湖周邊綠地分割，腳踏車也不宜往醉月湖旁放置；請再研擬最適方案。

林巍聳委員：

1. 沿醉月湖旁之車道無設置必要。
2. 若有緊急災難發生時，救災車輛可直接開進思亮館綠地草皮停放救災，唯要注意綠帶植栽不密植，留設消防車可穿越之寬度。

教務處課務組 (預審意見):

1. 本案報告書中「全校教室空間」未來宜歸屬教務處統籌利用。
2. 礙於教學大樓尚未落成，目前本校亦無其他可供周轉的教室或實驗室空間，請提案單位妥善協調現有實驗室及教學空間應妥善轉置於其他地點，以免本案興建時造成教學上的困難。
3. 本案所列使用機能部分與教室大樓案重複，擬將進行整合。

總務處保管組 (預審意見):

1. 為符合公平原則，列為「全校使用空間」則應交給學校統籌利用，若實際上為學院自行利用者，則應計入學院使用面積。

總務處事務組交通股 (預審意見):

1. 就本地區未來服務需求做考量，本案道路及修正後的停車配置合理。
2. 臨醉月湖旁道路有設置必要，除為垃圾車之必經路線，也為本校椰林大道管制時之替代通行道路。
3. 本道路彎道角度已修正所提方案為正確形式。

校園規劃小組 (預審意見):

1. 本案建築物量體高大，若本案建築內空間機能能夠與教室大樓一案整合，可能減少量體大小，或是可以提供建築物一樓做為半地下的腳踏車停車場，解決思亮館、天文數學館與本案落成後，未來大量學生的停車需求。
2. 本案新建後，道路恐怕只能沿醉月湖畔設置，對於未來醉月湖景觀將有重大影響。對於本校而言，新建本案所帶來的效益是否大於犧牲醉月湖的環境，建議慎重取捨。

決議：

1. 同意本案建物興建位置。
2. 醉月湖旁所設車道不適當，建議取消。
3. 大型教室需求請與課務組教學大樓案整合評估設置。